



## 公司資料

---

### 主席

李嘉誠<sup>(1)</sup>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副主席

李澤鉅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麥理思

甘慶林

###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sup>(4)</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sup>(2)</sup>、<sup>(4)</sup>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柯清輝

黃頌顯<sup>(2)</sup>、<sup>(3)</sup>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1) 薪酬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委員

## 目 錄

---

- 公司資料
- 2 財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書
- 10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14 權益披露
- 30 企業管治
- 31 獨立審閱報告
- 32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 財務摘要

---

###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營業額增至港幣一千零九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增幅百分之三十三
- 上半年溢利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
- 每股盈利港幣二元七角七仙，增幅百分之十
- 除零售及製造部門外，各項固有營運業務均錄得EBIT增長，來自固有業務的經常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達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
- 目前全球3G客戶總人數超過九百四十萬名
- **3**意大利業務將於今年八月份達到每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收支平衡，**3**英國亦預期可於今年底達此重要里程碑
- **3**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於下半年下降，並將為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
- 現金及可變現投資總額達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

## 主席報告書

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在上半年再次錄得增長，而公司資產值根據現行市值計算更大幅攀升。來自固有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七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3**集團業務穩步向上，並繼續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3**意大利將於今年八月份達到每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未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收支平衡。這是**3**意大利業務在取得現金流量收支平衡前的重要里程碑，換言之，來自業務的收入足以支付長期營運成本與目前高速上客的成本。**3**英國與和記電訊澳洲預期可分別在今年底與明年初達到這項重要里程碑。

### 半年業績

集團上半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港幣一百零七億五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上年度的數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重新編列（見賬目附註二（1））。每股盈利港幣二元七角七仙，上年度同期為港幣二元五角二仙。上述業績已計入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一無）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共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百五十億五千九百萬元），上述溢利來自今年上半年完成的兩項主要交易，第一項是集團行使權利向**3**英國少數股東回購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代價為二億一千萬英鎊，較**3**英國的資產淨值與少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向集團收購上述權益的二十一億英鎊代價均有大幅折讓，因而錄得港幣九十四億元溢利。第二項是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百分之二十權益和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COSCO-HIT」）百分之十權益，變現了港幣五十五億元現金溢利。

此外，上半年度結算後，集團公佈完成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的私有化計劃。八月，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

際（「和記電訊」）以現金或和記電訊股份購回其尚未持有的所有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和記電訊因此發行約二億五千三百萬股新股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東。完成私有化後，集團所佔和記電訊權益由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三攤薄至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因而錄得約港幣十一億五千萬元的出售所得溢利，並將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入賬。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五年十月六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〇〇五年十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增長

期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均持續發展與擴充業務，集團營業額共港幣一千零九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固有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九百一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而**3**集團的營業額則上升百分之二百九十一至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在未計入投資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溢利前，固有業務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反映和記電訊、赫斯基能源、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以及長江基建的業績有大幅改善。**3**集團業務於期內繼續取得理想進展，客戶人數、收入和毛利均有穩健增長，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LBIT」）與除稅後淨虧損（「NLAT」）均大幅下降。

集團的營業額與EBIT，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與EBIT，已於賬目附註三按業務分部展示。

## 固有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期內再次錄得強勁增長，並繼續擴充現有處理容量與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營業額增加至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四。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九至二千四百六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EBIT錄得百分之十八的增幅，達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一百萬元。該部門持續向集團提供不斷增長的穩定收入，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七。

該部門的EBIT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 在香港，HIT與COSCO-HIT錄得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EBIT則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
  - 鹽田港的深水碼頭為深圳和華南一帶的製造基地提供服務，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二十一，EBIT則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反映出在二〇〇四年九月完成的兩個新泊位所提供的額外容量。
  - 集團於上海、外高橋、寧波、廈門與其他內地碼頭的業務持續增長，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七，而EBIT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 在歐洲，英國港口與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的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二。合計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主要源自歐洲碼頭吞吐量上升。
  - 其他亞洲國家、中東與非洲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EBIT增長百分之二十八，增幅主要來自南韓釜山與光陽港、沙特阿拉伯達曼港與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港的吞吐量增長。
- 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EBIT上升百分之五十，主要由於墨西哥維拉克魯斯港的收費與吞吐量上升以及巴拿馬港吞吐量的強勁增長。

集團六月時宣佈分別出售HIT與COSCO-HIT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實益權益，藉此與新加坡港務局組成策略聯盟。集團收取現金代價九億二千五百萬美元，錄得出售投資溢利港幣五十五億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繼續拓展海外業務，於三月，集團與埃及亞歷山大港港務局達成協議，並正策劃在亞歷山大港和El Dekheila港興建、營運和管理兩個碼頭。同月，集團獲批准擴充鹽田港的處理容量，以配合預期的吞吐量增長。在四月，集團展開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第二期的發展工程，預計二〇〇七年初完成後可提供兩個貨櫃船泊位。期內集團又公佈一項策略投資，與美國Savi Technology成立合資公司，共同建設與營運一個有源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資訊網絡，追蹤和管理海運貨櫃貨物，以應付貨櫃運輸業對提升保安措施的急切需求。

### 地產及酒店

由於香港地產市道蓬勃，地產及酒店部門的業績錄得改善，並繼續增持土地儲備為未來提供盈利增長的機會，所增持的土地以中國內地為主，當中也有部分在倫敦。由於期內香港與內地可供銷售的發展項目完成較少，該部門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三十四億零七百萬元，但仍錄得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的EBIT，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七。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七。租金總收入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九，主要來自在二〇〇四年下半年竣工的上海寫字樓物業世紀商貿廣場的租金收入，以及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上升，反映出續租租約的租金上調。集團的物業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八，租金收入預計會跟隨近期物業市道向好而持續上升，並繼續為集團提供強勁的

經常收入。發展物業溢利下降與項目竣工的時間表相符，這方面的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深圳御龍居餘下住宅單位，以及珠海海怡灣畔與廣州珊瑚灣畔的若干單位。由於住宅物業價格上升，期內集團回撥先前為香港若干發展項目所作的撥備；這回撥抵銷了發展物業溢利的減幅有餘。集團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期內並增加以內地土地為主的儲備。集團目前所佔合資企業的土地儲備可發展成六千五百九十萬平方呎物業，主要為住宅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三在內地、百分之五在英國與海外和百分之二在香港。集團酒店業務的EBIT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六十六，主要由於香港旅遊業復甦，以及今年二月收購的九龍酒店所提供的額外溢利。

## 零售及製造

零售及製造部門錄得營業額共港幣四百一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去年八月收購的德國Rossmann與今年四月收購的Marionnaud Parfumeries（「Marionnaud」）帶動，而歐洲大陸與亞洲的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增長也提供了貢獻。該部門的EBIT為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四成。上年度同期的業績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出售）的溢利，以及來自TOM在線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攤薄溢利。撇除上述非經常項目的影響，EBIT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計入近期收購的Marionnaud的預期收購後虧損，以及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與香港零售業務的毛利受壓。該部門分別佔期內集團固有業務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四十六與百分之三。

零售及製造部門繼續透過加強零售品牌、引進特色店舖概念與產品系列，特別在歐洲、內地以及亞洲其他地區開設更多新店，集中擴展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該部門在歐洲收購了多家香水與化妝品零售集團，目前的策略是把新收購的優質產品系列，與歐洲和發展迅速的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結合。於一月，集團宣佈建議以現金收購法國上市零售集團Marionnaud，該公司在歐洲十四個國家共有逾一千二百家店舖，是歐洲最大的香水與化妝品零售店之一。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Marionnaud股東已接受收購建議，該公司現正辦理撤銷上市的程序，而集團正著手整合這項業務，致力轉虧為盈。集團在五月提出收購具盈利能力的英國上市零售集團Merchant Retail Group（「Merchant Retail」），該集團是英國、愛爾蘭與澳洲的著名香水零售店，經營一百二十家「The Perfume Shop」商店。在七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百分之九十八，Merchant Retail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撤銷了上市地位。於六月，集團完成收購馬來西亞Apex Pharmacy，該公司共有二十家連鎖藥房。零售部門在今年上半年進行了多項重大收購，鞏固其領導業界的市場分佔率，並會在下半年專注整合上述主要業務。期內零售商店數目共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集團目前在三十三個市場經營逾六千八百家零售店。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十。長江基建分別佔期內集團固有業務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二。六月，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分別完成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該項具盈利能力的公用事業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為長江基建的業績帶來貢獻，而長江基建將繼續在海外擴展與開拓多元化業務。

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宣佈錄得營業額四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溢利七億七千八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六十一，主要由於所變現的原油與天然氣價格較上年度同期為高，以及把重質原油精煉成為合成原油的精煉毛利上升所致。赫斯基繼續在加拿大東岸離岸發展白玫瑰油田，預期將按計劃在年底前出產第一桶石油，預算全面投產後將可為赫斯基每天增加約六萬七千五百桶輕質原油產量。赫斯基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油砂的重大權益，發展後可為未來提供盈利增長。由於中至長期的油價急升，上述資產的市場估值已大幅增加。赫斯基分別佔期內集團固有業務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九。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的EBIT主要來自集團持有的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的回報，達港幣二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定息投資所得溢利和變現貨幣市場外幣存款的匯兌收益減少，但利息收入增加和出售若干股票投資所得溢利，彌補了部分上述減幅。該業務佔期內集團固有業務EBIT的百分之十。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

## 和記電訊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公佈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一百零七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十六。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上年度則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億九千三百萬元。上述虧損已計入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淨虧損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巴拉圭業務的虧蝕，上年度同期的業績則包括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配售股份所得的特殊溢利港幣十

三億元。撇除兩個期內的特殊項目的影響，本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八十九，主要由於印度2G業務的強勁表現、以色列業績改善和泰國業務的虧損減少所致。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電訊的綜合流動電訊客戶人數為一千四百一十萬名，較年初上升百分之十二。和記電訊分別佔期內集團固有業務營業額與EBIT的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五。

和記電訊繼續加強與擴展業務、進行合併香港的固網與流動通訊業務以取得協同效應、落實在越南與印尼興建和營運流動電訊網絡的計劃，以及透過收購與申領新牌照在迅速發展中的印度市場擴展業務。

## 電訊－3集團

自二〇〇五年三月業績公佈以來，3集團的上客情況持續勝過市場預期，而來自客戶的平均收入和服務毛利也超過市場的平均水平，主要由於在各市場中，最高價值的2G與2.5G流動電話客戶轉用3G服務的情況日益增加。

3集團與和記電訊3G業務第二季的上客總人數約一百九十萬，較今年第一季增加百分之十二，並較二〇〇四年第二季增加百分之七十。3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收入總額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二百九十一，達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隨着客戶採用3G服務的情況日趨普及，3集團來自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超越了流動電話市場的平均水平，而非話音收入佔來自每位客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三，亦超過流動電話市場的平均水平。非話音服務的服務毛利（收入減直接成本）遠高於話音服務，因此3集團客戶基礎的價值較其市場分佔率（以客戶人數或收入計算）的增長上升更快。

3集團的營運成本與上客成本一直控制得宜，並為流動通訊業訂立新基準。3集團兩項最大業務3意大利與3英國均全面朝主要目標進發，爭取在今年下半年取得每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收支平衡，而和記電訊澳洲則預期在明年初達此目標。3意大利業務將於八月份達到此重要里程碑。預期3集團整體在今年下半年可達到每月EBITDA收支平衡。

由於實行節省長期營運成本與資本成本的措施，3集團今年上半年的實際資金需求均低於先前的預期和指引。集團整體在下半年所帶來的現金，該足夠支付3集團之下降資金需求有餘。展望將來，3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於今年下

半年加速下降，預期二〇〇六年將完全沒有注資需要，而3集團的業務亦不會再對集團整體的負債淨額和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上升的壓力，並將為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

集團的3集團業務投資價值不斷增長，意大利業務已為上市計劃作好準備，如果市場情況許可，將爭取上市，以盡早為3集團業務訂立市場價值基準。假如上市成功並取得超過企業總成本的企業價值，將可為集團帶來攤薄溢利，而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中的3業務應佔負債淨額也將大幅減少。

###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指標為：

	2005年8月24日 3G登記客戶人數 (千人)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12個月 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 <sup>(1)</sup>		後繳／預繳 客戶比例
		當地貨幣／港元	非話音ARPU %	
澳洲 <sup>(2)</sup>	576	84.43澳元/500.48	19%	88/12
奧地利	265	56.17歐羅/560.14	13%	67/33
意大利	4,522	35.78歐羅/356.93	26%	13/87
瑞典與丹麥	417	396.33克朗/433.13	13%	78/22
英國	3,214	33.83英鎊/491.01	22%	53/47
<b>3集團總和／平均</b>	<b>8,994</b>	<b>43.11歐羅/429.76</b>	<b>23%</b>	<b>37/63</b>
香港	383			
以色列 <sup>(2)</sup>	35			
<b>總和</b>	<b>9,412</b>			

註1： ARPU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與上台費的收入總額除以平均活躍客戶人數。活躍客戶指在過去三個月曾使用3G服務的客戶。

註2： 上述上市附屬公司在其中期業績公佈中，報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登記客戶人數。

自二〇〇五年三月業績公佈以來，3集團客戶總人數急速上升，來自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隨客戶基礎擴大而下降的趨勢，早已在預計之中。雖然ARPU下降，但由於毛利較高的3G非話音服務滲透率與用量增加，毛利總額持續上升。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降低平均上客成本，並銳意維持較低的長期營運成本與服務成本，以增加毛利。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為二百七十四歐羅，與二〇〇四年下半年相若，但期內上客之客戶價值較二〇〇四年為高，因集團的後繳與預繳客戶比例改善，尤其在英國、澳洲和意大利。3集團英國業務的後繳客戶上客成本與客戶價值相對預繳客戶來說，其差額為全集團最高，後繳與預繳客戶的比例由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五十五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四十七，勝於集團的平均數。集團已大批訂購多款具吸引力的手機，以應付下半年的需求，而價格也較上半年大幅調低，有助減低今年下半年的整體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

3集團採取主動積極的管理手法，將開辦初期上台的非活躍客戶（主要為預繳客戶）從客戶基礎中扣除，導致3集團今年第二季的上客人數淨額較上次主席報告書所述的上客人數淨額為低，但只屬一次過影響，因業務開辦初期所供應手機質素不及現有型號，而大部分預繳客戶當時均使用早期手機。整體而言，集團現有超過九百四十萬名客戶所提供的收入、毛利和用量，皆遠高於業內平均水平。預期上客人數淨額將於下半年再次上升，並會較第一季與上半年的業績有大幅改善。

3集團錄得的主要業績如下：

- 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的LBITDA為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的LBITDA港幣四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十九億零三百萬元，減幅百分之八十三，並較二〇〇四年下半年減少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減幅百分之七十七。
- 扣除預繳客戶上客成本的LBITDA為港幣六十三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的LBITDA港幣五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多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七，反映二〇〇五年的預繳客戶上客人數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主要來自意大利），但較二〇〇四年下半年錄得的LBITDA港幣一百零五億八千二百萬元有港幣四十二億零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改善。
- LBIT為港幣一百零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的LBIT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有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改善，並較二〇〇四年下半年錄得的LBIT港幣二百四十億九千四百萬元有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六改善。
- NLAT為港幣五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的NLAT港幣一百零四億一千四百萬元有港幣五十億零六千六百元或百分之四十九改善，並較二〇〇四年下半年錄得的NLAT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八千八百萬元有港幣一百零三億四千萬元或百分之十六改善。

上述LBIT反映出期內集團以大幅折讓價向KPN Mobile與NTT DoCoMo回購3英國的權益所取得的港幣九十四億元一次過溢利。所錄得的NLAT反映出上述溢利與遞延稅項抵減港幣五十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因回購3英國少數股東權益而令少數股東權益抵減下降港幣六億二千二百萬元，以及外幣變動引致港幣六億零六百萬元的損失。

## 展望

在利率上升、石油與商品價格持續高昂和恐怖襲擊威脅加劇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在期內仍持續有所改善。儘管經濟增長相對二〇〇四年有放緩的跡象，但中國內地、香港、印度與其他亞洲國家繼續有穩健增長。整體來說，歐美的消費者信心持續強勁，有助促進集團主要營運市場內的環球進出口貿易及支持本土消費帶動的增長。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出集團的穩健財務根基，和各項核心業務因為市場情況改善而有強勁的收益表現。此外，集團透過赫斯基的投資從油價上升中得益。過去數年的積極擴展，有助集團取得龐大的業務增長，集團固有業務的營業額和未計特殊項目的EBITDA均有增幅，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九百一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和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上述業務所帶來的現金與

溢利上升超過一倍。隨着3集團的虧損收窄，集團因經濟規模而帶來之利益，將逐漸在盈利增長、借貸水平持續下降、財務狀況改善和為股東創造的可觀價值中全面反映出來。憑藉上述令人鼓舞的趨勢和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預期集團業務將持續有理想表現。本人謹向董事會全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摯誠支持與努力不懈。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期內，集團固有業務提供不斷增長的穩定現金流量，而出售一項成熟業務部分權益以及銀行與資本市場的再融資活動均帶來現金，令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港幣一千四百零三億一百萬元相若。惠譽投資、穆迪投資與標準普爾目前分別給予集團A-、A3與A-的信貸評級。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五百五十一億一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七億七千四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外幣兌港元的匯率疲弱，引致集團把業務資產淨值折算為港元時，儲備直接出現港幣九十九億零八百萬元的虧損。撇除這項未變現的匯兌虧損，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了百分之三。

集團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二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九（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三）。上述提及的未變現匯兌虧損亦影響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如撇除此項虧損，比率則為百分之三十七。負債淨額增加已計入持續建立**3**集團所需的資金，但此數目在今年上半年低於我們先前的預期和指引。隨着上述業務不斷擴展，資金需求也會在今年下半年至二〇〇六年急速下降。此外，今年上半年負債淨額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增幅，主要來自固有業務積極進行的收購活動，當中包括因股份回購而剛成為附屬公司的以色列Partner所擁有的負債第一次被綜合報告、長江基建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四十權益，以及收購法國零售連鎖店Marionnaud。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因此上升至約百分之十（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3**集團業務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百分之七十六（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七）。

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不包括發展與出售物業的開支，共計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四十億九千萬元），其中港幣六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與**3**集團業務有關。各業務分部的資本性開支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港幣二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億零二百萬元）、零售及製造部門港幣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八千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以及和記電訊港幣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3**集團與和記電訊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一百一十億四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包括列作支出的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港幣五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與已資本化的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港幣五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八億零四百萬元）。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大部分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適合業務所作之對外借貸提供。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共計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零三億零一百萬元）。於六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七為歐羅、百分之一為英鎊，而百分之十六為其他貨幣。現金與現金等值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六、上市債券佔百分之三十四、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存款佔百分之三。管理基金內的上市債券包括美國國庫券（百分之四十七）、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三）、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六）與其他（百分之十四）。在管理基金組合中，超過百分之八十的證券投資屬於Aaa/AAA評級，平均持續期約三點三年。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港幣三千一百六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八百二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期內的主要融資活動詳列如下：

- 三月，Partner發行二十五億新以色列鎊(約港幣四十五億元)的七年期定息票據，為回購股份與償還若干到期貸款提供資金；
- 四月，Partner取得一項五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四十二億九千萬元)的六年期浮息銀行貸款，為現有銀行貸款安排再融資；
- 五月，和記電訊取得一項港幣六十億元的三年期有抵押浮息優先貸款，主要為現有貸款安排再融資，並為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提供資金；
- 六月，發行一項十億歐羅(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的十年期定息票據，為現有貸款提供再融資；
- 六月，Hi3G Access AB取得一項一百零五億瑞典克朗(約港幣一百零五億元)的五年期浮息定期貸款，為瑞典及丹麥3G網絡提供資金；及
- 七月，取得一項港幣五十億元的五年期浮息銀團貸款，為現有貸款提供再融資。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按貨幣與償還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六個月內償還	4%	—	—	—	3%	7%
於二〇〇六年償還	4%	—	1%	2%	3%	10%
於二〇〇七年償還	2%	2%	—	—	1%	5%
於二〇〇八年償還	4%	—	—	3%	4%	11%
於二〇〇九年償還	1%	—	—	6%	4%	11%
六至十年內償還	—	22%	—	18%	4%	44%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1%	3%	—	5%
二十年以後償還	—	6%	—	—	1%	7%
總額	15%	31%	2%	32%	20%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加快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集團期內資本化後的綜合總利息支出，包括3集團業務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共港幣八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六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固有業務的利息支出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四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收購活動以及二〇〇五年的實際利率較高所致。3集團業務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高百分之四十，主要因為提撥了貸款為意大利、澳洲與瑞典的業務提供資金，致令借貸水平較高。

未計3集團與和記電訊預繳與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投資及現金特殊項目的綜合EBITDA為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五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四，而未計資本開支、3集團與和記電訊預繳與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八十八億六千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九十七。來自集團固有業務(不包括現金特殊項目)的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分別為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百億三千一百萬元)與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綜合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包括3集團虧損，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的四點五倍與一點七倍(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六點九倍與兩倍)。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所持Hutchison 3G Italy的股份作為項目融資的抵押，Hutchison 3G Italy的資產總值於有關日期折算為港元，共相當於約港幣七百二十三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百三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此外，集團以港幣四百一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百一十一億零七百萬元)的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銀行與其他貸款。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相當於港幣二百五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三十六億五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七十四億元)與3集團業務有關。

---

##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七十六億六千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而主要為集團電訊業務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的或有負債共港幣七十億零二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

---

##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為集團與旗下公司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管理，並為集團與屬下各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各執行董事同意並檢討規管集團庫務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上述庫務活動須定期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檢討，並須向執行董事提供詳述投資與融資活動的定期庫務報告，包括集團所持現金、管理資金、其他證券組合，以及借款到期日詳情、利率與外匯風險等。利率與外匯掉期等衍生融資工具僅於適當時作風險管理用途，並用以對沖交易與管理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 資金與現金管理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集團所持現金、管理資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庫務政策限制任何一個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股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償還貸款作好準備。

### 管理利率風險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七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三為定息借貸。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管理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已與主要有信譽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九百六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一項本金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六為定息借貸。

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 管理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根據本身在其他國家的非港元與非美元資產與投資值而安排適當數額的相同國家貨幣借貸作為對沖。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如以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會監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借貸為業務提供再融資。對於與集團基本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集團在有適當機會出現與認為合適可行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與主要的非港元與非美元外匯風險對沖。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與多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二十一億八千四百萬美元的借貸掉期為非美元借貸，以及將港幣四十四億八千八百萬元的非美元借貸掉期為非美元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五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二為歐羅，百分之二十為其他貨幣。

期內港元兌集團營運所在地貨幣的匯率轉強，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額轉換為報告幣值港元時，出現了港幣九十九億零八百萬元的未變現虧損，並已撥作期內的集團儲備變動。

## 信貸虧損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須承受財政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集團的內部管制、監察程序與向集團管理層匯報信貸風險的程序，可將此等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 僱員關係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九人（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二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二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八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等。期內，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普通股。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207,888,975	51.787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sup>(3)</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5)</sup>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6)</sup>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7)</sup>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馬世民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sup>(8)</sup>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T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T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T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 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DT3 與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 及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 與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 以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 與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 以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 股股份之權益。
- (8)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成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3,373,555,978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74.968%，其中28,402,698股普通股及3,345,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56.136%，其中248,743,835股普通股及3,626,888,79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持有74.333%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之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本公司持有74.333%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36%，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37%，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i)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51%)；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45,54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iii) 286,3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47%；及(iv)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14,489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b) 26,3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81%；(c)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d)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e) 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當中分別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v)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9%；及
- (vii) (a)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b)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c)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及(ii) 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7%。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7%；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及(ii) 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按該條文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構成按上市規則須申報、公佈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3)</sup>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3)</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3)</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3)</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3)</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已採納其股份認購計劃。根據其各自之股份認購計劃，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載列如下。

### (一)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H3GI」)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3GI之股份認購計劃(「H3GI股份認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H3GI股價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21,648,235	-	-	(845,006)	20,803,229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892,689	-	-	(76,006)	2,816,68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不適用	335,320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4,540,924	335,320	-	(921,012)	23,955,232				

附註：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H3GI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3GI股份認購計劃H3GI共有23,955,232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評估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H3GI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因為授出之認股權之估值有多項因素不能準確釐定。在缺乏有關認股權之現成市值估值之情況下，任何對H3GI股份認購計劃認股權的估值均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H3GUKH」)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3GUKH之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股份認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截至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截至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H3GUKH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787,000	—	—	—	18,787,000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62,409,500	—	—	(8,747,500)	53,662,00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740,250	—	—	(987,750)	4,752,50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435,000	—	—	(935,000)	2,50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23,250	—	—	(597,750)	1,725,50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652,750	—	—	(320,000)	2,332,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07,500	—	—	(90,000)	417,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75,000	—	—	(270,000)	905,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7,852,500	—	—	(210,000)	7,642,5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不適用	4,512,750	—	(20,000)	4,492,750	上市當日 至1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04,882,750	4,512,750	—	(12,178,000)	97,217,500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個別認股權之條款規限)。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H3GUKH普通股正式上市或H3GUKH股份在英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獲認可之投資交易所買賣。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3GUKH股份認購計劃H3GUKH共有97,217,5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評估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H3GUKH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因為授出之認股權之估值有多項因素不能準確釐定。在缺乏有關認股權之現成市值估值之情況下，任何對H3GUKH股份認購計劃認股權的估值均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 (三) 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僱員 合計	3.6.2005	不適用	123,750,000	-	-	123,750,000	3.6.2006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附註：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其中各約三分之一認股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餘下之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共有123,7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和記港陸股份港幣0.2498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股價港幣0.82元、上表所示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1.7%、七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2.4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4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四) 和記環球電訊

##### (i) 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和記環球電訊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之股份認購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ii)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由和記環球電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五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sup>(3)</sup> 港幣	和記環球電訊股價	
		一月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於二〇〇五年			於授出	於行使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日期 <sup>(4)</sup> 港幣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	2.5.2002 <sup>(1)</sup>	6,850,000	-	-	-	6,850,000	2.5.2003至	0.940	0.930	不適用
合計							1.5.2006			
	2.5.2003 <sup>(1)</sup>	3,800,000	-	-	-	3,800,000	2.5.2004至	0.340	0.315	不適用
							1.5.2007			
	16.5.2003 <sup>(1)</sup>	750,000	-	-	-	750,000	16.5.2004至	0.410	0.410	不適用
							15.5.2007			
	19.8.2004 <sup>(2)</sup>	105,000,000	-	-	(6,000,000)	99,000,000	19.8.2004至	0.480	0.480	不適用
							18.8.2008			
總計:		116,400,000	-	-	(6,000,000)	110,400,000				

附註：

(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日或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時間規限。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一週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2)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日或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時間規限。購股權其中各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歸屬。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4)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和記環球電訊共有110,400,000項購股權尚未行使。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之同時，亦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現金或股份收購建議，藉以讓該等購股權失效。

##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之行政人員認購計劃（「HTAL認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購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澳元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股價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僱員 合計	18.8.2001	70,000	-	-	-	70,000	18.8.2001至 17.8.2006	0.540	0.540	不適用
	23.7.2004	15,820,000	-	-	(1,330,000)	14,49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150,000	-	-	(100,000)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20.8.2004	100,000	-	-	-	1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05	0.405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	4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	1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8.4.2005	-	200,000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30	0.330	不適用
	3.6.2005	-	50,000	-	-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總計：		16,740,000	250,000	-	(1,430,000)	15,56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
- (2) 認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TAL認購計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共有15,56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尚未需披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之認購權之公平價值的評估。

## (六) 和記電訊國際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和記電訊國際之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與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與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一九九八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被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入息稅條例(新版本)之變更。因此，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受經修訂的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的條款規限。於二〇〇四年七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根據以色列入息稅條例第102部有關資本收益稅務程序的規定，批准另一項將授予僱員認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文所作披露乃涵蓋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 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終結時，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多個僱員購股權計劃(「眾PCCL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及對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sup>(1)</sup>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sup>(1)</sup>	購股權行使期間 <sup>(2)</sup>	購股權行使價 美元/ 以色列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價	
			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註銷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sup>(3)</sup>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 <sup>(4)</sup>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計劃	5.11.1998至22.12.2002	640,125	-	-	-	640,125	5.11.1999至15.12.2011	0.343 美元 及20.45 以色列鎊	0.01	不適用
二〇〇〇年計劃	3.11.2000至30.12.2003	2,420,875	-	(134,354)	(22,000)	2,264,521	3.11.2000至30.12.2012	17.25 以色列鎊 至27.35 以色列鎊	17.25 至27.35	37.38
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	30.12.2003	195,000	-	-	-	195,000	30.12.2003至30.12.2012	20.45 以色列鎊	20.45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計劃	29.11.2004至20.4.2005	5,508,500	-	-	(90,000)	5,418,500	29.11.2004至20.04.2015	26.74 以色列鎊 至33.72 以色列鎊	31.45 至39.61	不適用
總計:		8,764,500	-	(134,354)	(112,000)	8,518,146				

附註：

- (1)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每個Partner Communications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歸屬期一般為：獲授人於受僱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每次歸屬為購股權之25%，惟Partner Communications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另行指定則除外(但須受個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 (3) Partner Communications購股權在授出日期披露之股價，乃授出日期前三十天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 (4) 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已披露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價。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眾PCCL購股權計劃，Partner Communications共有8,518,146項購股權尚未行使。

## 企業管治

---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的商業與財務技巧與經驗。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釐定其薪酬待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了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三十二至六十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期賬目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1))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10,712</b>		<b>83,554</b>	59,733
<b>3,286</b>		<b>25,630</b>	22,468
<b>13,998</b>	三	<b>109,184</b>	82,201
<b>10,712</b>	三	<b>83,554</b>	59,733
<b>(3,624)</b>		<b>(28,267)</b>	(24,042)
<b>(1,557)</b>		<b>(12,147)</b>	(10,337)
<b>(716)</b>		<b>(5,581)</b>	(1,284)
<b>(2,304)</b>	三	<b>(17,968)</b>	(11,465)
<b>(3,825)</b>		<b>(29,835)</b>	(18,686)
<b>458</b>	三 (2)	<b>3,570</b>	-
<b>1,910</b>	三 (4)及(5)	<b>14,900</b>	15,059
<b>1,054</b>	三	<b>8,226</b>	8,978
<b>673</b>		<b>5,249</b>	4,391
<b>237</b>		<b>1,848</b>	1,263
<b>119</b>	三 (2)	<b>927</b>	-
<b>2,083</b>	三	<b>16,250</b>	14,632
<b>(1,087)</b>	四	<b>(8,479)</b>	(6,183)
<b>996</b>		<b>7,771</b>	8,449
<b>(208)</b>	五	<b>(1,622)</b>	(1,576)
<b>499</b>	五	<b>3,892</b>	1,682
<b>1,287</b>		<b>10,041</b>	8,555
<b>(229)</b>		<b>(1,783)</b>	(2,203)
<b>1,516</b>		<b>11,824</b>	10,758
<b>279</b>		<b>2,174</b>	2,174
<b>35.56 美仙</b>	六	<b>港幣 2.77 元</b>	港幣 2.52 元
<b>6.54 美仙</b>		<b>港幣 0.51 元</b>	港幣 0.51 元

<sup>1</sup>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

<sup>2</sup>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簡明綜合賬目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sup>3</sup>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1))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4,600		35,880	31,741
18,717		145,994	147,900
4,184	七	32,639	31,137
12,119		94,526	102,138
706		5,503	6,823
2,911	八	22,708	10,396
7,346		57,301	54,887
4,829		37,668	35,756
3,102	九	24,193	19,384
764	十	5,960	8,230
8,053	十一	62,810	66,503
<b>67,331</b>		<b>525,182</b>	514,895
<b>流動資產</b>			
10,116		78,904	73,798
5,531	十二	43,140	46,259
2,412		18,814	17,489
<b>18,059</b>		<b>140,858</b>	137,546
<b>流動負債</b>			
7,986	十三	62,289	66,138
4,037	十四	31,489	23,118
324		2,525	1,898
<b>12,347</b>		<b>96,303</b>	91,154
<b>5,712</b>		<b>44,555</b>	46,392
<b>73,043</b>		<b>569,737</b>	561,287
<b>非流動負債</b>			
36,563	十五	285,189	259,875
117		917	—
1,635	九	12,751	11,692
286		2,232	2,424
<b>38,601</b>		<b>301,089</b>	273,991
<b>34,442</b>		<b>268,648</b>	287,296
<b>資本及儲備</b>			
137	十六	1,066	1,066
32,570		254,048	256,708
<b>32,707</b>		<b>255,114</b>	257,774
1,735	十七	13,534	29,522
<b>34,442</b>		<b>268,648</b>	287,296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1))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10,116</b>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b>78,904</b>	73,567
<b>5,403</b>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b>42,147</b>	46,597
<b>1,270</b>	上市債券及長期定期存款		<b>9,903</b>	10,001
<b>717</b>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b>5,590</b>	4,620
<b>663</b>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b>5,170</b>	4,221
<b>8,053</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b>62,810</b>	65,439
<b>18,169</b>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b>141,714</b>	139,006
<b>40,600</b>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貸		<b>316,678</b>	242,729
<b>22,431</b>	負債淨額		<b>174,964</b>	103,723

<sup>1</sup> 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包括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投資溢利及任何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簡明綜合賬目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sup>(3)</sup>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21,602	(884)	210,698	260,841	30,013	290,854
上年度就會計政策變更 之調整 (附註二(1)(ii))	-	-	(18)	-	(3,049)	(3,067)	(491)	(3,55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1,584	(884)	207,649	257,774	29,522	287,296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附註二(1)(ii)及二(9))	-	-	49	2,044	(2,739)	(646)	(229)	(875)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1,633	1,160	204,910	257,128	29,293	286,421
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6	-	36	7	43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197	-	1,197	509	1,706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145	-	145	-	145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時估值變現	-	-	-	(231)	-	(231)	-	(231)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72	-	72	10	82
匯兌差額	-	-	(9,908)	-	-	(9,908)	(1,619)	(11,527)
其他	-	-	-	-	7	7	-	7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9,908)	1,219	7	(8,682)	(1,093)	(9,7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824	11,824	(1,783)	10,041
期內確認收支總額	-	-	(9,908)	1,219	11,831	3,142	(2,876)	266
已付二〇〇四股息	-	-	-	-	(5,201)	(5,201)	(1,464)	(6,665)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128	128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735)	(12,735)
認股權計劃	-	-	-	-	45	45	26	7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455	2,4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293)	(1,29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1,725	2,379	211,585	255,114	13,534	268,648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sup>(3)</sup>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13,570	(923)	201,945	244,017	33,916	277,933
上年度就會計政策變更 之調整 (附註二(1)(ii))	-	-	(287)	-	(1,761)	(2,048)	(264)	(2,31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13,283	(923)	200,184	241,969	33,652	275,621
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382	-	382	3	385
出售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時 估值變現	-	-	-	(121)	-	(121)	-	(121)
重估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2	-	2	-	2
匯兌差額	-	-	581	-	-	581	224	80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581	263	-	844	227	1,071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10,758	10,758	(2,203)	8,555
期內確認收支總額	-	-	581	263	10,758	11,602	(1,976)	9,626
已付二〇〇三年股息	-	-	-	-	(5,201)	(5,201)	(1,590)	(6,791)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229	229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認股權計劃	-	-	-	-	27	27	-	2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6	7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6)	(6)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3,864	(660)	205,768	248,397	30,396	278,793

- (1) 於所有編列期內，股份溢價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對沖儲備。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68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534,000,000元(經重新編列)、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港幣660,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虧損港幣92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損為港幣30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虧損港幣374,000,000元(經重新編列)、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無)。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損)包括在重估儲備。指定用以對沖現金流量之有效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所示數額不包括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長期借貸之少數股東權益借款。

##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3	-
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85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1,706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價值調整	145	-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時估值變現	(231)	-
出售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時估值變現	-	(121)
重估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82	-
匯兌差額	(11,527)	805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盈虧	7	-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9,775)	1,071
期內溢利	10,041	8,555
期內確認收支總額	266	9,626
分配為：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2,876)	(1,976)
股東應佔部分	3,142	11,602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部分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		
匯兌儲備減少	(18)	(287)
保留溢利減少	(3,049)	(1,761)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關於金融工具：		
匯兌儲備增加	49	-
其他儲備增加	2,044	-
保留溢利減少	(2,739)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713)	(2,048)
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	(491)	(264)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關於金融工具	(229)	-
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720)	(264)
	(4,433)	(2,312)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四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四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詮釋」）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有關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附註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於刊發中期賬目後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將繼續有所修訂。集團因為此等因素可能須採納新會計政策。

### 二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本期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餘下已頒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選擇提前採納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淨影響為使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則分別減少港幣2,048,000,000元、港幣3,067,000,000元及港幣3,713,000,000元。如附註二(9)所釋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不容許追溯應用，因此，按此準則變更會計政策所作之有關調整，只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記錄，並無對前期之比較數字作追溯調整。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1) 此等變更對損益賬、每股盈利、股東權益期初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i) 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賬及每股盈利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sup>(2)</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3)</sup>	香港 詮釋 第2號 <sup>(4)</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5)</sup>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sup>(6)</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sup>(7)</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sup>(8)</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9)</sup>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sup>(10)</sup>	總額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後溢利	(53)	22	(69)	(3)	69	-	8	25	(74)	(75)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5	(15)	3	-	(3)	-	(1)	20	26	35
股東應佔溢利	(48)	7	(66)	(3)	66	-	7	45	(48)	(40)
每股盈利	港幣(0.01)元	-	港幣(0.02)元	-	港幣0.02元	-	-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後溢利	(626)	(32)	(62)	(4)	38	-	(53)	-	(37)	(776)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54	5	3	-	(2)	-	8	-	8	76
股東應佔溢利	(572)	(27)	(59)	(4)	36	-	(45)	-	(29)	(700)
每股盈利	港幣(0.14)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	港幣0.01元	-	港幣(0.01)元	-	港幣(0.01)元	港幣(0.17)元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如二〇〇四年度賬目披露，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詮釋第1號(前為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2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全年之影響已於二〇〇四年度賬目披露。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總體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024)
每股盈利	港幣(0.24)元

如二〇〇四年度賬目匯報，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已納入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內。

- (ii)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東權益之累計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詮釋 第2號 <sup>(4)</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5)</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sup>(6)</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sup>(7)</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sup>(8)</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9)</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sup>(10)</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股東權益：</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69)	(582)	(180)	(27)	(740)	(153)	(293)	-	(4)	(2,048)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	(572)	(27)	(59)	(4)	36	-	(45)	-	(29)	(700)
匯兌儲備	(1)	(4)	1	1	(18)	4	4	-	-	(13)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	-	-	-	-	-	-	-	27	27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642)	(613)	(238)	(30)	(722)	(149)	(334)	-	(6)	(2,734)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	(398)	59	(50)	(1)	55	-	17	-	(9)	(327)
匯兌儲備	-	(3)	(1)	(1)	(35)	359	(17)	-	(20)	282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	-	-	-	(315)	-	-	-	27	(28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040)	(557)	(289)	(32)	(1,017)	210	(334)	-	(8)	(3,067)
<b>少數股東權益：</b>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98)	(252)	(20)	-	(63)	7	(61)	-	(4)	(491)
<b>權益總額：</b>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138)	(809)	(309)	(32)	(1,080)	217	(395)	-	(12)	(3,558)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註釋 第2號 <sup>(4)</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5)</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sup>(6)</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sup>(7)</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sup>(8)</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9)</sup>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sup>(10)</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040)	(557)	(289)	(32)	(1,017)	210	(334)	-	(8)	(3,067)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變更	-	-	-	-	-	-	-	(646)	-	(64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040)	(557)	(289)	(32)	(1,017)	210	(334)	(646)	(8)	(3,713)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	(48)	7	(66)	(3)	66	-	7	45	(48)	(40)
匯兌儲備	(1)	7	1	-	(16)	(74)	(4)	-	-	(87)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	145	-	-	-	-	-	(577)	46	(386)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089)	(398)	(354)	(35)	(967)	136	(331)	(1,178)	(10)	(4,226)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03)	(233)	(23)	-	(122)	(4)	(60)	(237)	(4)	(786)
權益總額：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1,192)	(631)	(377)	(35)	(1,089)	132	(391)	(1,415)	(14)	(5,012)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iii)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東權益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會計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二〇〇五年	
	會計準則 第2號 <sup>(2)</sup>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3)</sup>	詮釋 第2號 <sup>(4)</sup>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5)</sup>	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sup>(6)</sup>	會計準則 第21號 <sup>(7)</sup>	會計準則 第28號 <sup>(8)</sup>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9)</sup>	報告準則 第2號 <sup>(10)</sup>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	147	(153)	(32,630)	-	-	-	-	-	(32,636)
租賃土地	-	-	-	32,640	-	-	-	-	-	32,640
電訊牌照	-	-	-	-	-	-	-	(133)	-	(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5)	132	-	-	-	117
聯營公司	-	(11)	(97)	(1)	(44)	-	(391)	(534)	-	(1,078)
合資企業權益	-	(109)	(97)	(34)	10	-	-	(1,701)	-	(1,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215)	-	(21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	-	-	(1,493)	-	(1,493)
流動資產	(1,192)	-	-	-	-	-	-	(16)	-	(1,208)
<b>資產總額</b>	<b>(1,192)</b>	<b>27</b>	<b>(347)</b>	<b>(25)</b>	<b>(49)</b>	<b>132</b>	<b>(391)</b>	<b>(4,092)</b>	<b>-</b>	<b>(5,937)</b>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656	-	10	(23)	-	-	(2,138)	14	(1,481)
本期借款	-	-	-	-	-	-	-	65	-	65
長期借款	-	-	-	-	-	-	-	(1,506)	-	(1,5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917	-	917
遞延稅項負債	-	2	30	-	(171)	-	-	(15)	-	(154)
退休金責任	-	-	-	-	1,234	-	-	-	-	1,234
<b>負債總額</b>	<b>-</b>	<b>658</b>	<b>30</b>	<b>10</b>	<b>1,040</b>	<b>-</b>	<b>-</b>	<b>(2,677)</b>	<b>14</b>	<b>(925)</b>
<b>資產淨值</b>	<b>(1,192)</b>	<b>(631)</b>	<b>(377)</b>	<b>(35)</b>	<b>(1,089)</b>	<b>132</b>	<b>(391)</b>	<b>(1,415)</b>	<b>(14)</b>	<b>(5,012)</b>
股東權益	(1,089)	(398)	(354)	(35)	(967)	136	(331)	(1,178)	(10)	(4,226)
少數股東權益	(103)	(233)	(23)	-	(122)	(4)	(60)	(237)	(4)	(786)
<b>權益總額</b>	<b>(1,192)</b>	<b>(631)</b>	<b>(377)</b>	<b>(35)</b>	<b>(1,089)</b>	<b>132</b>	<b>(391)</b>	<b>(1,415)</b>	<b>(14)</b>	<b>(5,012)</b>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iv)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對股東權益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香港	註釋	香港	香港會計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二〇〇四年	香港	二〇〇五年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準則第19號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十二月	會計準則	一月一日
	第2號 <sup>(2)</sup>	第16號 <sup>(3)</sup>	第2號 <sup>(4)</sup>	第17號 <sup>(5)</sup>	及其修訂 <sup>(6)</sup>	第21號 <sup>(7)</sup>	第28號 <sup>(8)</sup>	第2號 <sup>(10)</sup>	三十一日	第39號 <sup>(9)</sup>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	(21)	(151)	(31,124)	-	-	-	-	(31,296)	-	(31,296)
租賃土地	-	-	-	31,137	-	-	-	-	31,137	-	31,137
電訊牌照	-	-	-	-	-	-	-	-	-	(153)	(15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5)	170	-	-	155	-	155
聯營公司	-	(15)	(76)	-	(6)	47	(395)	-	(445)	(600)	(1,045)
合資企業權益	-	(103)	(82)	(32)	10	-	-	-	(207)	(2,399)	(2,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549)	(54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	-	-	-	-	(775)	(775)
流動資產	(1,138)	-	-	-	-	-	-	-	(1,138)	(192)	(1,330)
<b>資產總額</b>	<b>(1,138)</b>	<b>(139)</b>	<b>(309)</b>	<b>(19)</b>	<b>(11)</b>	<b>217</b>	<b>(395)</b>	<b>-</b>	<b>(1,794)</b>	<b>(4,668)</b>	<b>(6,462)</b>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668	-	13	(9)	-	-	12	684	(2,393)	(1,709)
本期借款	-	-	-	-	-	-	-	-	-	105	105
長期借款	-	-	-	-	-	-	-	-	-	(2,544)	(2,54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1,071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	2	-	-	(203)	-	-	-	(201)	(32)	(233)
退休金責任	-	-	-	-	1,281	-	-	-	1,281	-	1,281
<b>負債總額</b>	<b>-</b>	<b>670</b>	<b>-</b>	<b>13</b>	<b>1,069</b>	<b>-</b>	<b>-</b>	<b>12</b>	<b>1,764</b>	<b>(3,793)</b>	<b>(2,029)</b>
<b>資產淨值</b>	<b>(1,138)</b>	<b>(809)</b>	<b>(309)</b>	<b>(32)</b>	<b>(1,080)</b>	<b>217</b>	<b>(395)</b>	<b>(12)</b>	<b>(3,558)</b>	<b>(875)</b>	<b>(4,433)</b>
股東權益	(1,040)	(557)	(289)	(32)	(1,017)	210	(334)	(8)	(3,067)	(646)	(3,713)
少數股東權益	(98)	(252)	(20)	-	(63)	7	(61)	(4)	(491)	(229)	(720)
<b>權益總額</b>	<b>(1,138)</b>	<b>(809)</b>	<b>(309)</b>	<b>(32)</b>	<b>(1,080)</b>	<b>217</b>	<b>(395)</b>	<b>(12)</b>	<b>(3,558)</b>	<b>(875)</b>	<b>(4,433)</b>

以下載列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詳情，有關變更已於本中期賬目中反映。此等變更之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二(1)。

#### (2) 確認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以往年度，有關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將予遞延，以配對透過經銷商上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這個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2號「存貨」規定之遞延及配對處理方法，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予以取消。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虧損於手機交付予經銷商時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3) 場地復修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其現行詮釋，由接收或使用場地產生之場地復修成本列作資產成本。於以往年度，該等成本僅按其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4)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政策」)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酒店及哥爾夫球場建築物之可折舊金額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計算，若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位於租賃土地上時，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尚餘租賃年期或尚餘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攤銷。於以往年度，地契年期尚餘逾20年之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入賬，地契年期尚餘20年或不足者，以當時賬面值按尚餘租賃期折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5) 租賃土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令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按租賃期或預計五十年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於損益賬中列入開支。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除了若干呈列上之變更及比較數字重新編列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6) 精算盈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提供一項選擇，精算盈虧全數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外)權益中入賬。本集團已選用該選擇將所有精算盈虧入賬，包括之前於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時列作部分過渡性尚未確認負債之該等精算盈虧。於以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之淨額以高於計劃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百分之十之金額，按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賬中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7)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

由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列作境外業務資產，並於每個結算日按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往將商譽列作非貨幣項目並按產生時之匯率折算現已不再適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8) 聯營公司虧損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應收賬項及貸款。於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根據權益法按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予以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9)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上市債券、長期定期存款及上市股權證券。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則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被管理層重新指定為經損益賬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權證券，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入賬。持至到期投資之上市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此等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而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長期定期存款(屬貸款及應收賬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有固定到期日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以攤銷成本入賬。於以往年度，上市債券列作持至到期上市債券，以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入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層重新指定為經損益賬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權證券，其至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變動已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列賬。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 (9)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集團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債券、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投資。可供銷售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則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列賬。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債券及基建項目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作貸款及應收賬項入賬。此等長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以往年度，其他非上市債券劃分為持至到期非上市債券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墊款。此等非上市投資以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於往年歸類為合資企業權益之其他合資企業，以平均等額按有關合約期攤銷。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為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工具。集團的政策為不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公平價值變動按照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應用之若干條件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入賬。

指定用以對沖確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視作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入賬。

指定用以對沖確認負債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視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作對沖儲備變動列賬。

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運用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入賬。於以往年度，用以對沖未來承諾交易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現金基準入賬。就管理若干外幣債務票據之外匯風險而訂立之外匯掉期合約，此等債務票據按貨幣掉期安排所約定之掉期率換算。就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之定息及浮息混合成份而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此等衍生工具並無於往年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集團之借貸及債務票據最初以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入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債務票據所需款項之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按借貸期入賬。於以往年度，借貸及債務票據以面值列賬，交易成本則進行資本化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以平均等額按借貸期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集團採納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編製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未有作出重新編列，過渡性重新分類之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及記錄，並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作「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新會計政策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0)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本集團將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並於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增加。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符合歸屬條件之認股權成本，於各個年度之損益賬中追溯列入開支。於以往年度，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不構成損益賬中之開支。

### (11)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本期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並從資產淨值中扣除，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除。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中期賬目獲批准當日，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探測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整建產生之權益權利

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並未生效且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5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65,000,000元)，零售及製造為港幣9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3,000,000元)及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00,000元)。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以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sup>(6)</sup>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sup>(6)</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805	1,589	14,394	15%	11,116	1,500	12,616	16%
地產及酒店	2,058	1,349	3,407	4%	2,312	1,636	3,948	5%
零售及製造	37,040	4,827	41,867	46%	31,532	2,803	34,335	44%
長江基建集團	1,263	6,468	7,731	8%	1,228	5,793	7,021	9%
赫斯基能源	-	10,280	10,280	11%	-	8,901	8,901	12%
財務及投資	2,375	199	2,574	3%	2,213	164	2,377	3%
和記電訊國際	10,757	918	11,675	13%	6,921	1,671	8,592	11%
<b>小計-固有業務</b>	<b>66,298</b>	<b>25,630</b>	<b>91,928</b>	<b>100%</b>	<b>55,322</b>	<b>22,468</b>	<b>77,790</b>	<b>100%</b>
<b>電訊-3集團</b>	<b>17,256</b>	<b>-</b>	<b>17,256</b>		<b>4,411</b>	<b>-</b>	<b>4,411</b>	
	<b>83,554</b>	<b>25,630</b>	<b>109,184</b>		<b>59,733</b>	<b>22,468</b>	<b>82,201</b>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sup>(1)</sup>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sup>(6)</sup>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sup>(6)</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4,105	606	4,711	17%	3,427	555	3,982	14%
地產及酒店	925	888	1,813	7%	1,142	553	1,695	6%
零售及製造	631	274	905	3%	1,003	497	1,500	5%
長江基建集團	576	2,546	3,122	12%	504	2,264	2,768	10%
赫斯基能源	–	2,439	2,439	9%	–	1,276	1,276	4%
財務及投資	2,445	139	2,584	10%	2,740	99	2,839	10%
和記電訊國際	1,095	205	1,300	5%	(607)	410	(197)	(1)%
	<b>9,777</b>	<b>7,097</b>	<b>16,874</b>	<b>63%</b>	<b>8,209</b>	<b>5,654</b>	<b>13,863</b>	<b>48%</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sup>(2)</sup>	3,570	927	4,497	17%	–	–	–	0%
小計—未計入註銷少數股東權益 及出售投資溢利前之固有業務	<b>13,347</b>	<b>8,024</b>	<b>21,371</b>		<b>8,209</b>	<b>5,654</b>	<b>13,863</b>	
<b>電訊—3集團<sup>(3)</sup></b>								
未計折舊、攤銷及3G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LBIT	(794)	–	(794)		(4,697)	–	(4,697)	
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5,581)	–	(5,581)		(1,284)	–	(1,284)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3G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支出之LBIT	(6,375)	–	(6,375)		(5,981)	–	(5,981)	
折舊	(4,937)	–	(4,937)		(3,745)	–	(3,745)	
牌照費攤銷	(2,930)	–	(2,930)		(2,752)	–	(2,752)	
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5,779)	–	(5,779)		(1,812)	–	(1,812)	
小計—未計入註銷少數 股東權益及出售投資 溢利前之3集團	<b>(20,021)</b>	<b>–</b>	<b>(20,021)</b>		<b>(14,290)</b>	<b>–</b>	<b>(14,290)</b>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 出售投資溢利								
固有業務 <sup>(4)</sup>	5,500	–	5,500	20%	15,059	–	15,059	52%
電訊—3集團 <sup>(5)</sup>	9,400	–	9,400		–	–	–	
	<b>8,226</b>	<b>8,024</b>	<b>16,250</b>	<b>100%</b>	<b>8,978</b>	<b>5,654</b>	<b>14,632</b>	<b>100%</b>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23	212	1,535	1,231	186	1,417
地產及酒店	154	83	237	152	71	223
零售及製造	873	73	946	714	93	807
長江基建集團	103	1,187	1,290	117	1,150	1,267
赫斯基能源	–	1,511	1,511	–	1,326	1,326
財務及投資	32	–	32	42	1	43
和記電訊國際	1,837	97	1,934	900	185	1,085
小計—固有業務	4,322	3,163	7,485	3,156	3,012	6,168
電訊—3集團	13,646	–	13,646	8,309	–	8,309
	17,968	3,163	21,131	11,465	3,012	14,477

	資本支出 公司及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268	2,006
地產及酒店	70	185
零售及製造	1,029	1,072
長江基建集團	49	26
赫斯基能源	–	–
財務及投資	31	9
和記電訊國際	1,975	1,128
小計—固有業務	5,422	4,426
電訊—3集團	6,973	8,377
	12,395	12,803

### 三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806	5,346	23,152	17,400	5,071	22,471
中國內地	5,942	2,455	8,397	4,819	3,636	8,455
亞洲及澳洲	16,323	3,659	19,982	10,710	4,027	14,737
歐洲	39,962	3,817	43,779	23,465	751	24,216
美洲及其他地區	3,521	10,353	13,874	3,339	8,983	12,322
	<b>83,554</b>	<b>25,630</b>	<b>109,184</b>	59,733	22,468	82,201

  

	EBIT (LBIT) <sup>(1)</sup>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62	2,630	7,992	2,320	2,080	4,400
中國內地	1,745	1,606	3,351	1,343	1,046	2,389
亞洲及澳洲	675	1,141	1,816	(1,128)	1,210	82
歐洲	(15,623)	173	(15,450)	(10,270)	13	(10,25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67	2,474	3,641	1,654	1,305	2,959
	<b>(6,674)</b>	<b>8,024</b>	<b>1,350</b>	(6,081)	5,654	(427)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出售投資溢利 <sup>(4)及(5)</sup>	14,900	-	14,900	15,059	-	15,059
	<b>8,226</b>	<b>8,024</b>	<b>16,250</b>	8,978	5,654	14,632

(1) EBIT (LBIT)指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過渡性條文，投資物業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並以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

(3)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LBIT包括集團與若干主要3G供應商討論有關貨期延誤，以及開辦初期因客戶人數較低而影響收入及成本，而取得由主要供應商的貢獻總額港幣3,381,000,000元。

(4)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出售投資溢利(固有業務)包括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二十權益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百分之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5,500,000,000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包括出售寶潔-和記業務所得溢利港幣13,759,000,000元與配售部分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300,000,000元。

(5)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出售投資溢利(電訊-3集團)包括行使權利以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價收購少數股東於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H3G UK])所持有之權益所得溢利港幣9,400,000,000元。

(6) 所列百分率為對固有業務的總營業額及EBIT的貢獻。

#### 四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b>7,393</b>	5,328
減：資本化利息	<b>(244)</b>	(432)
	<b>7,149</b>	4,896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b>1,122</b>	1,0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b>208</b>	228
	<b>8,479</b>	6,183

#### 五 稅項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附屬公司	<b>255</b>	<b>589</b>	<b>844</b>	354	66	420
聯營公司	<b>190</b>	<b>82</b>	<b>272</b>	200	64	264
共同控制實體	<b>42</b>	<b>5</b>	<b>47</b>	35	(2)	33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b>671</b>	<b>(5,519)</b>	<b>(4,848)</b>	610	(2,165)	(1,555)
聯營公司	<b>319</b>	<b>676</b>	<b>995</b>	280	341	621
共同控制實體	<b>145</b>	<b>275</b>	<b>420</b>	97	14	111
	<b>1,622</b>	<b>(3,892)</b>	<b>(2,270)</b>	1,576	(1,682)	(10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對有關各國的3G業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5,97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為港幣2,627,000,000元)(見附註九)。

#### 六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2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為港幣10,758,000,000元)，並以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計算。

## 七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 購入及出售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之成本為港幣12,39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803,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港幣36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39,000,000元)，其出售虧損為港幣2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溢利港幣9,000,000元)。

### 投資物業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於年底結算日對其投資物業進行每年專業估值之政策。據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因此，根據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以其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每半年對其投資物業進行專業估值，以確定其於每個呈報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 八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商譽	18,923	10,396
其他無形資產	3,785	—
	<b>22,708</b>	10,396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於企業合併時所產生之商標及客戶庫。

## 九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4,193</b>	19,384
遞延稅項負債	<b>12,751</b>	11,69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11,442</b>	7,69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b>24,616</b>	19,693
加速折舊免稅額	<b>(2,400)</b>	(2,361)
因收購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b>(5,846)</b>	(6,01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b>(3,698)</b>	(2,903)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b>(1,174)</b>	(938)
其他臨時差額	<b>(56)</b>	219
	<b>11,442</b>	7,692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4,19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384,000,000元），其中港幣22,40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8,187,000,000元）屬有關集團之3G業務。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按照初步業務計劃發展業務而產生虧損。此等3G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於動用期內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該等業務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賬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若干其他集團公司亦產生虧損，而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相同標準而未被確認。賬目中未作出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於適當對銷後如下列：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b>14,882</b>	12,470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債券	2,718	-
股權證券	1,224	-
基建項目投資	1,020	-
持至到期債券	-	175
股權證券及墊付	-	5,814
衍生金融工具	998	-
其他	-	2,241
	<b>5,960</b>	<b>8,230</b>

如附註二(9)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重新編列比較數字。

##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上市債券	41,150	-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43,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97	2,734
	<b>42,147</b>	<b>46,349</b>
上市債券	6,121	-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6,684
長期定期存款	3,782	3,840
上市股權證券		
香港	5,590	5,010
香港以外	5,170	4,620
	<b>62,810</b>	<b>66,503</b>

如附註二(9)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重新編列比較數字。

## 十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6,677	19,00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328	27,257
衍生金融工具	135	—
	<b>43,140</b>	46,259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1,138	14,807
31至60天	2,267	2,007
61至90天	753	848
超過90天	2,519	1,340
	<b>16,677</b>	19,002

## 十三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191	16,8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2,793	47,334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2,052	1,944
衍生金融工具	253	—
	<b>62,289</b>	66,138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2,674	11,436
31至60天	2,158	3,299
61至90天	1,211	857
超過90天	1,148	1,268
	<b>17,191</b>	16,860

## 十四 本期借款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6,098	21,458
其他借款	655	1,660
其他票據及債券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4,736	—
	<b>31,489</b>	23,118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集團安排港幣5,000,000,000元之五年浮息銀團貸款，為於二〇〇五年到期之一項銀行借款作再融資。

## 十五 長期借款

按日曆年份編列之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 之附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之餘下期間	21,909	472	—	—	22,381	23,118
二〇〇六年	19,766	244	7,288	3,977	31,275	25,970
二〇〇七年	8,749	72	5,780	—	14,601	14,292
二〇〇八年	22,081	953	7,034	5,066	35,134	31,742
二〇〇九年	34,154	1,582	771	4	36,511	35,125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四年	54,423	4,832	79,398	205	138,858	123,367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四年	17	—	17,745	40	17,802	8,742
二〇二五年及以後	—	—	19,648	468	20,116	20,637
	<b>161,099</b>	<b>8,155</b>	<b>137,664</b>	<b>9,760</b>	<b>316,678</b>	282,993
減：本期部分	(26,098)	(655)	(4,736)	—	(31,489)	(23,118)
	<b>135,001</b>	<b>7,500</b>	<b>132,928</b>	<b>9,760</b>	<b>285,189</b>	259,875

## 十六 股本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 十七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b>13,534</b>	29,522

期內，集團根據與KPN Mobile N.V. (「KPN」) 及NTT DoCoMo, Inc (「DoCoMo」) 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及二〇〇四年五月訂立之協議行使權力，收購KPN及DoCoMo分別持有之H3G UK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之權益，代價總額為210,000,000英鎊。故此，H3G UK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3G UK資產淨值屬少數股東權益之餘額已予註銷(見附註三(5))。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前溢利與EBITDA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7,771</b>	8,449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b>7,149</b>	4,89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b>1,330</b>	1,287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折舊及攤銷	<b>17,968</b>	11,46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及攤銷	<b>3,163</b>	3,012
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3,570)</b>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927)</b>	–
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b>5,581</b>	1,284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出售投資溢利內之非現金項目	<b>(9,400)</b>	–
EBITDA(未計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b>29,065</b>	30,393
3G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b>(5,581)</b>	(1,284)
EBITDA	<b>23,484</b>	29,109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4,866	4,866	901
電訊牌照	2,402	2,402	—
其他無形資產	—	4,088	—
聯營公司	162	162	3
存貨	2,470	2,470	83
應收賬項	7,141	7,141	3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61)	(10,171)	(280)
應付賬項及稅項	(10,882)	(10,882)	(592)
遞延稅項	541	541	(141)
少數股東權益	(554)	(2,455)	(62)
	<b>(3,915)</b>	<b>(1,838)</b>	2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9,310	741
		7,472	1,018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3,883)	(218)
		<b>3,589</b>	800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3,379	983
購入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		210	(18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3,589</b>	800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收購資產淨值包括對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Marionnaud」) 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Partner」) 之收購。於二〇〇五年四月，集團於Partner完成其向若干股東回購股份後，集團於Partner之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以及收購Marionnaud百分之九十點六九之權益。集團再於五月及六月持續購入，使在Marionnaud之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該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Partner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Marionnaud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3,770	1,092
電訊牌照	2,402	—
其他無形資產	4,088	—
聯營公司	—	1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
存貨	168	2,289
應收賬項	1,570	5,5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1)	(4,770)
應付賬項及稅項	(1,624)	(9,249)
遞延稅項	523	18
少數股東權益	(2,455)	—
	3,041	(4,888)
收購產生之商譽	829	8,464
	3,870	3,576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3,878)	—
	(8)	3,576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	3,357
購入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	(8)	219
	(8)	3,576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仍在分配中，故上述僅為暫定收購之初步會計方法。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若上述收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各項收購對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	49
收款方式：		
現金代價	1	8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1)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	49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4) 出售聯營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寶潔－和記	-	14,600
其他	-	5
	-	14,605

出售聯營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新借款	44,542	20,734
償還借款	(8,338)	(50,43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128	229
	36,332	(29,475)

期內，集團發行1,000,000,000歐羅十年期定息票據，為現有借款作再融資。該等票據已包括在上文呈列之新借款內。

## 十九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267	1,25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5,077	4,916
其他業務	1,316	1,269
	6,393	6,185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主要為電訊業務提供合約履行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0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994,000,000元）。

## 二十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 二十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2,150,000,000元及港幣21,03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101,000,000元及港幣18,419,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於附註十九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港幣5,07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916,000,000元）。

## 二十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二十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提出以現金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收購其尚未擁有之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八月一日，和記電訊國際公布完成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和記電訊國際因而發行約253,000,000股新股，及集團所持約60,000,000股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亦轉讓至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完成私有化後，集團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權益由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三攤薄至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而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1,150,000,000元將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入賬。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集團提出建議收購具盈利能力的英國上市零售集團Merchant Retail Group（「Merchant Retail」），該集團是英國、愛爾蘭與澳洲的著名香水零售店，經營一百二十家「The Perfume Shop」商店。在七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百分之九十八，Merchant Retail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撤銷上市地位。

## 二十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中期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折算為美元，只供參考，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解釋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股東資訊

---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3
倫敦證券交易所	HWH
美國預託證券	HUWHY
CUSIP 參考編號	448415208

###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〇〇五年十月六日
派發二〇〇五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